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96號

原告 郭冠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實式木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採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- 667 \text{元} = 33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勞動法庭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麗緞